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商初字第37号

原告：胡晓东。

委托代理人：陈明海，浙江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林卫国。

被告：叶碧文。

原告胡晓东与被告林卫国、叶碧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2月2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金海雁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2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胡晓东的委托代理人陈明海、被告林卫国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叶碧文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胡晓东起诉称：2011年5月25日，被告林卫国以经商缺乏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200000元，同年6月5日再次向原告借款390000元合计590000元整，并亲笔出具借条一张。2012年1月19日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后，于2012年1月20日重新出具一张500000元借条，并约定月利息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4倍计算。被告借款后仅支付利息至2013年2月9日，对借款本金及其余利息至今未付。为此，原告诉诸本院要求：1、判令被告林卫国、叶碧文共同偿还原告借款490000元及利息（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4倍计算，从2013年2月1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另行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确认双方口头约定按月利率4%计算。

被告林卫国答辩称：原告陈述的关于借款属实，但双方实际约定利息按月利率4%计算，并已经给付至2013年2月9日。现要求超过银行4倍给付的利息应当折抵本金。该笔借款用于被告林卫国个人的投资经营，具体用途不方便透露，但被告叶碧文对此并不知情，且未用于与被告叶碧文共同家庭生产生活。

被告叶碧文未作答辩。

原告胡晓东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以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2.二被告户籍证明，证明二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借条1张、汇款单2份，证明被告林卫国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叶碧文未到庭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被告林卫国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均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其中证据3中借款借据记载借款为500000元，因最初借款实际给付仅590000元，后原告自认被告林卫国归还本金100000元，故认定被告林卫国尚欠借款本金490000元。

被告林卫国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说明和银行凭证复印件，证明利息偿还情况。

被告林卫国提交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叶碧文未到庭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原告胡晓东对被告林卫国提交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没有异议，但书面说明中陈述已经支付利息共计408000元不属实，并确认收到利息款260000元（具体为：2011年9月19日收到被告林卫国汇入利息款24000元，2011年10月25日收到利息24000元，2011年12月2日收到利息24000元，2012年1月16日收到利息48000元，2012年1月19日收到本金56400元，2012年1月22日收到利息20000元，2012年3月25日收到利息20000元，2012年5月21日收到利息20000元，2012年6月28日收到利息20000元，2012年7月27日收到利息20000元，2012年9月9日收到利息20000元，2012年11月30日收到利息20000元）。被告林卫国主张利息既有转账，亦有现金给付。本院对原告主张双方除了转账之外没有现金往来，不予采信，理由如下：（1）2012年1月19日原告确认收到被告林卫国本金还款100000元中转账仅56400元；（2）被告林卫国能提供的第一笔利息还款为2011年9月19日，但原告自认双方借款最初实际发生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若2011年9月19日之前未给付利息，则2012年1月20日重新出具借条时结算金额不会仅为500000元。故就被告林卫国主张曾以现金方式给付利息，本院予以采信。原告主张因双方书面约定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4倍计算，故将被告林卫国给付的利息按月利率为2%折算后自认已经支付至2013年2月9日。被告林卫国主张利息已经按月利率4%给付至2013年2月9日，并愿意就该部分事实申请测谎。本院认为，原告自认收到的利息款26万元与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3年2月9日的利息款金额不符，故对原告上述主张不予采信。被告林卫国庭审主张给付利息480000元与其在（2014）温平商初字第739号案件中提供的答辩状中陈述给付利息408000元不一致，又不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故以其第一次主张给付利息408000元为准。且因被告林卫国自认2012年1月19日之前实际给付利息168000元少于应付利息，故认定2012年1月19日实际给付利息168000元；从2012年1月20日至2013年2月9日被告林卫国自认给付利息240000元亦少于双方约定应付利息，故认定至2013年2月9日被告林卫国实际给付利息240000元。综上，本院认定被告林卫国为上述借款从2011年5月25日至2012年1月19日支付利息168000元，从2012年1月20日至2013年2月29日给付利息为240000元。

被告叶碧文未在本院指定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双方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

2011年5月25日，被告林卫国向原告胡晓东借款200000元，同日，原告胡晓东汇款200000元至被告林卫国账户。

2011年6月5日，被告林卫国向原告胡晓东借款400000元。同日，原告胡晓东汇款390000元至被告林卫国账户。

2012年1月19日，被告林卫国归还原告胡晓东借款本金100000元。

2012年1月20日，被告林卫国出具借条一份交原告胡晓东持有。借条载明：借款金额500000元，月利息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4倍计算。

被告林卫国为上述借款从2011年5月25日至2012年1月19日支付利息168000元，从2012年1月20日至2013年2月29日给付利息为240000元。

另查，被告林卫国与被告叶碧文于2000年1月27日办理结婚登记，2014年9月5日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本院认为：原告胡晓东与被告林卫国之间因民间借贷关系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明确，应受法律保护。原告胡晓东实际给付借款本金共计590000元，并自认被告林卫国已经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本院认定被告林卫国尚欠原告胡晓东借款本金490000元至今未还，事实清楚，依法应予以清偿。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按4%给付，已经超过贷款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倍（即月利率1.95%），现本院酌情调整月利率按1.95%计算，则被告林卫国至2012年1月19日应付利息为88868元［（200000元×1.95%÷30天×239天）＋（390000元×1.95%÷30天×228天）］，已付168000元，多付79132元折抵本金。被告林卫国从2012年1月20日以本金410868元（490000-79132元）为基数至2013年2月9日应付利息为103087元（取整数，410868元×1.95%÷30天×386天），已付利息240000元，多付136913元折抵本金。故至2013年2月9日，被告林卫国尚欠原告借款本金为273955元。现原告主张从2013年2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4倍计算，于法有据，本案利息宜从2013年2月10日起按贷款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4倍（即月利率1.95%）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本案债务发生在被告林卫国、叶碧文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林卫国作为实际用款人拒绝陈述债务具体用途，现主张本案所涉债务系被告林卫国个人债务，本院不予采纳。原告主张被告林卫国、叶碧文共同归还借款本息，合理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叶碧文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lt；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gt；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林卫国、叶碧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胡晓东借款本金273955元及利息（从2013年2月10日起按月利率1.95%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胡晓东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650元，减半收取4325元，由胡晓东负担1620.50元，林卫国、叶碧文负担2704.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8650元，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金海雁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代书记员　杨茜茜